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勞補字第214號

原告 郭潔倪

訴訟代理人 王通顯律師(法扶律師)

被告 誠邑築建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沈瑞興

一、按提起民事訴訟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之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。又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。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。有關勞動事件之處理，依勞動事件法之規定；勞動事件法未規定者，適用民事訴訟法及強制執行法之規定，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及勞動事件法第15條分別定有明文。次按訴訟標的之價額，由法院核定。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，以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，無交易價額者，以原告就訴訟標的所有之利益為準。以一訴主張數項標的者，其價額合併計算之，但所主張之數項標的互相競合或應為選擇者，其訴訟標的價額，應依其中價額最高者定之。因定期給付涉訟，其訴訟標的之價額，以權利存續期間之收入總數為準；期間未確定時，應推定其存續期間。但超過5年者，以5年計算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1項、第2項、第77條之2第1項及勞動事件法第11條亦分別定有明文。而請求確認僱傭關係存在、給付薪資及提繳勞工退休金，雖為不同訴訟標的，惟自經濟上觀之，其訴訟目的一致，不超出終局標的範圍，訴訟標的之價額，應擇其中價額較高者定之（最高法院111年度台抗字第234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

二、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確認僱傭關係存在等事件，原告起訴雖據繳納裁判費新臺幣（下同）8,121元。原告訴之聲明第1項至第3項依序請求確認僱傭關係存在、給付薪資及提繳勞工退休金，其訴訟目的一致，訴訟標的之價額，應擇其中價額較高者定之。本件原告為77年出生，距勞動基準法第54條第1

項第1款所定強制退休年齡65歲，可工作之年齡超過5年，依
勞動事件法第11條規定，其請求確認僱傭關係存在之聲明，
應以如獲勝訴判決所得受之客觀利益，亦即以其5年之薪資
收入及其請求提繳之退休金總數計算訴訟標的價額。原告主
張其每月薪資為38,000元、被告應提繳之退休金為2,292
元，則按其5年之薪資及應提繳之勞工退休金，核定聲明1之
訴訟標的價額為2,417,520元〔計算式：（38,000元+2,292
元）×12個月×5年=2,417,520元〕。另聲明第4項請求被告
給付76,000元應與前開價額合併計算之。是本件訴訟標的價
額核定為2,493,520元，原應徵第一審裁判費25,750元。惟
因確認僱傭關係或給付工資、退休金或資遣費涉訟，勞工或
工會起訴或上訴，暫免徵收裁判費三分之二，勞動事件法第
12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依上開規定，應暫免徵收裁判費3分之
2即17,167元（計算式：25,750元×2/3=17,167元，元以下
四捨五入）。是本件應徵第一審裁判費8,583元（計算式：2
5,750元－17,167元=8,583元），扣除前繳裁判費8,121
元，尚應補繳462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
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
駁回其訴。

三、爰檢送原告起訴狀繕本送被告，請被告於收受後7日內提出
答辯狀送本院，並逕將繕本送達原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6 月 11 日
勞 動 法 庭 法 官 黃 渙 文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
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6 月 11 日
書 記 官 陳 建 分